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
黃敏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被告 李均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44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5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趙修頡